



王哲 (Philip Wang)

合伙人

办公电话: +1 571 318 9790

美国手机: +1 832 231 8895

中国手机: 18565780155

电邮: philip.wang@bayes.law

办公地址:

1750 Tysons Boulevard, Suite 1500

McLean, VA 22102

领英网址: www.linkedin.com/in/philipzwang

教育背景

休斯顿大学法学院, 法律博士

上海交通大学, 电子信息工程系, 学士

执业资格

德克萨斯州律师协会执业律师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 (CAFC) 出庭资格

德克萨斯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出庭资格

德克萨斯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出庭资格

科罗拉多州联邦地区法院出庭资格

美国专利商标局 (Limited Recognition)

中国专利代理人

执业经验

王哲 (Philip) 律师在逾十年的职业生涯中不仅曾在律所执业过, 也担任过大型跨国公司的知识产权法务, 这些经历使他在知识产权的权利形成、权利行使和咨询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在加入百盟（Bayes）律师事务所之前，Philip曾在日本的索尼、中国的康信知识产权、美国的Prebeg, Faucett & Abbott律所、以及中国的深圳大疆工作。在多个国家的从业经历使得Philip对全球知识产权保护具备独到的见解，并能用中、日、英三种语言流利地工作。Philip致力于用他的国际视野、渊博学识和三种语言能力为百盟的客户解决各种法律问题。

Philip在多个美国联邦地区法院代理过专利诉讼案件。他的诉讼专长覆盖了专利诉讼的各个过程，包括客户咨询、诉前调查、撰写诉状、动议和侵权及无效争议书、代理权利要求解释、主导调查取证、参与听证会和庭审。他还负责处理过向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递交的上诉状，以及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代理复杂的商业仲裁案件。

Philip曾在世界最大的无人机企业领导其全球知识产权诉讼和版权合规团队，并为公司为多个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和欧洲的海关与展会上取得了有利结果。在主管纠纷争议案件之外，Philip也处理过面向美国、中国、日本和欧洲专利局的数百件专利申请，这些案件覆盖的技术领域广泛，包括半导体及制造工艺、图像传感器、相机、镜头、液晶显示（LCD）、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通信、人工智能和无人机。作为公司法务，他还通过多个自由实施（FTO）、尽职调查、许可和诉前调查的项目提高了公司的知识产权意识并强化了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

执业领域

专利局业务

- 美国专利申请
- 向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PTAB）的上诉
- 专利复审
- AIA法案下的PTAB无效程序
- 中国专利申请
- 日本专利申请

其它业务

- 专利许可和交易
- 尽职调查
- 法律意见书和咨询
- 全球专利组合筹建和管理
- 版权保护和合规
- 中国的知识产权立法

专利诉讼

- 地区法院诉讼
- 国际贸易委员会337诉讼
- 和解谈判
- 诉前尽职调查

其它的知识产权争端

- 欧洲海关和展会的知识产权保护
- 仲裁和调解
- 标准必要专利的权利行使

经验精选

In re 55 Brake LLC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第 2014-1554 号案

相关技术：机动车制动系统

Ushijima v.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et al

德克萨斯西区联邦地区法院第 1:12-cv-00318 号案

相关技术：LCD 逆变器

Johnson Safety Inc. v. Vox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et al

加利福尼亚中区联邦地区法院第 5:14-cv-02591 号案

相关技术：车载视频系统

KW-2, LLC v. ASUS Computer International Inc. et al

科罗拉多州联邦地区法院第 1:15-cv-01023 号案

相关技术：锂电池

KW-2, LLC v. Hewlett-Packard Company

科罗拉多州联邦地区法院第 1:15-cv-01024 号案

相关技术：锂电池

KW-2, LLC v. Dell Inc.

科罗拉多州联邦地区法院第 1:15-cv-01025 号案

相关技术：锂电池

职业认证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专家

语言

中文、英文、日文